

內政部



核定機關 行政院主計處
核定文號 台(87)處普三字第01025號
有效期間 至民國87年6月底

臺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訪問表

調查期間：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四日

樣本編號 縣市代號 樣本戶號

1. 本訪問表係依據「統計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受訪者有據實詳盡報告義務。
2. 本表所填資料，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。

訪問次數
拒答

訪問員：
訪問日期： 年 月 日
訪問時間： 時 分 (拒答者不填本欄)

居住地區： 縣(市) 受訪者電話：( )

無人接電話紀錄：
1. 月 日 時 分
2. 月 日 時 分
3. 月 日 時 分

您好!我們受內政部委託正在進行一項電話訪問，能不能請府上十五至六十四歲的女性聽電話，我們想跟她作一個簡單的訪問。

您好!打擾您幾分鐘，請教您幾個問題好嗎?我們受內政部委託正在進行一項電話訪問，想了解您對婦女生活方面的感受以及對各項有關婦女問題之看法，本訪問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，對外絕對保密，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!

一、基本資料

- 1. 年齡(出生年月): 民國 年
2. 教育程度: (1)小學以下 (2)國(初)中、職 (3)高中、職 (4)專科 (5)大學 (6)研究所以上
3. 婚姻狀況: (1)未婚 (2)有配偶或同居 (3)離婚或分居 (4)喪偶
4. 宗教信仰: (1)道教 (2)佛教 (3)基督教 (4)天主教 (5)其他 (6)無宗教信仰
5. 政黨參與: (1)有加入政黨 (2)沒有加入政黨

二、工作狀況

- 6. 請問您目前是否從事有收入的工作
(1)沒有; 請問最主要原因為何? (2)有; 請問您的行業是
6-1. 從業身分: (1)僱主 (2)自營業者 (3)受政府雇用者 (4)受私人雇用者
6-2. 您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為多少元
6-3. 您從事目前工作之主要原因是:
6-4. 您目前的工作環境中，是否有下列困擾?

三、婚育狀況(未婚及離婚或分居者免填)

- 7. 請問您有幾個子女? 個
8. 您對目前的婚姻生活滿意嗎? (限有配偶或同居者「✓」選)
8-1. 最近一年您先生曾對您施暴過嗎?
8-1-1. 您先生對您施暴的主要原因為:(最多可選三項)
9. 您在婚姻生活中，是否遭遇下列困擾:
10. 請問誰是您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人?

四、社交與休閒

- 11. 您最常關心下列那些資訊?(最多可選三項)
(1)政治與國際情勢 (2)社會治安 (3)休閒娛樂與運動 (4)文藝與影劇 (5)經濟與財政金融 (6)投資理財 (7)醫療保健 (8)家庭生活(如育嬰、烹飪...) (9)其他

12. 您平常從事那種性質的休閒活動:(最多可選三項)

- (1)文化性(如閱讀書報雜誌) (2)體能性(如登山、郊遊、露營、野餐、散步;各種球類、體能活動) (3)藝術性(如音樂欣賞;書畫、攝影、插花等藝文活動) (4)社交性(如與朋友聊天;參加社團活動) (5)宗教性(如宗教活動) (6)娛樂性(如影視觀賞、唱卡拉OK、KTV;逛街、購物;下棋、打牌;國內、外旅遊) (7)其他

13. 您最近一年內曾參與過那一類的民間社會團體活動?(可複選)

- (1)學術文化團體 (2)醫療衛生團體 (3)宗教團體 (4)體育團體 (5)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(6)國際團體 (7)經濟業務團體 (8)宗親會 (9)同鄉會 (10)同學校友會 (11)其他 (12)未曾參與

13-1. 您最近一年內曾為認同團體的訴求，參與社會運動嗎?

- (1)經常參與 (2)偶而參與 (3)從未參與

14. 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以下列方式參與過社會福利服務?(可複選)

- (1)捐贈金錢或實物給政府、民間團體或個人 (2)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實務工作(如社區志願服務、社區看護、志工等) (3)義務為民間團體選、聘任職員 (4)對鄰居義務付出關懷(如看顧小孩、照顧老人、病人或濟助貧困者等) (5)其他 (6)未曾參與

五、特殊遭遇

15. 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曾有過下列不幸經驗?(可複選)

- (1)遭受家庭暴力(包括遭受身體、精神、及性虐待等方面) (2)遭受丈夫惡意遺棄或被迫離婚 (3)被他人強暴 (4)遭受他人騷擾(包括在工作場所及其他公共場所) (5)先生外遇 (6)被迫從事不法工作(如從事色情行業、偽造文書等) (7)企圖自殺(含有自殺傾向或意圖) (8)遭受重大疾病或傷害 (9)其他 (10)未曾有過

六、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期望

16. 您覺得在下列政府所辦婦女福利項目中是否滿意?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tem, 滿意, 不滿意, 無意見, 不知道. Rows include: 婦女工作權益法律保障, 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與技能訓練, 婦女座談會議或婦女社區服務, 托育服務與托育津貼, 不幸婦女之緊急生活扶助, 不幸婦女之收容安置服務, 婦女訴訟、律師諮詢服務, 婦女心理諮商輔導、治療服務, 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, 其他.

17. 您覺得政府對婦女福利服務措施以何者為優先?(最多可選三項)

- (1)對不幸婦女的照顧服務 (2)性侵害防治服務 (3)托育、托兒方面服務 (4)才藝方面的訓練與教育服務 (5)休閒活動方面的服務 (6)工作權益的保障 (7)諮詢輔導或法律的服務 (8)親職教育的服務 (9)其他

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(請填代號)

18. 您覺得政府對遭遇不幸或困難的婦女應優先提供什麼保護服務?(最多可選三項)

- (1)經濟補助: 如低收入戶婦女家庭補助、免費醫療服務; 婦女急難救助、緊急生活扶助 (2)職訓就業: 如協助單親家庭婦女解決就業及生活問題; 扶助困苦及不幸婦女習得一技之長及輔導就業 (3)法律服務: 如提供單親家庭婦女諮詢、輔導及法律服務; (4)收容轉介: 如成立中途之家, 收容保護不幸婦女; 設立緊急庇護所, 疏解其危困; 不幸婦女轉介服務工作 (5)聯誼服務: 如辦理單親家庭婦女聯誼活動 (6)其他

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(請填代號)

19. 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?(最多可選三項)

- (1)辦理鄰里保母訓練, 儲備保母人才 (2)推廣保母考試發照制度 (3)加強托兒機構的評核 (4)鼓勵延長托兒機構收托時間 (5)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所 (6)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(7)其他

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(請填代號)

指導員: (簽名或蓋章)

審核員: (簽名或蓋章)

訪問員: (簽名或蓋章)